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壳多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3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壳多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67601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9wd3c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壳多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具3000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壳多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东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秀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REDACTED]	[REDACTED]
陈晓东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REDACTED]	[REDACTED]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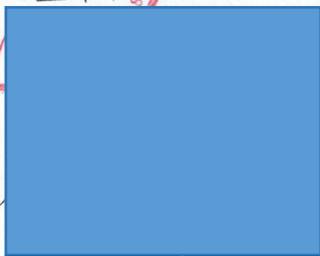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壳多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具3000万件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2023年12月26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广东壳多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具30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26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REDACTED]T6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壳多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具3000万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晓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REDACTED]10，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秀媚（信用编号[REDACTED]）、陈晓东（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2023年12月2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晓东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2	江门市: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3-12-20 10: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20 10:45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9-26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9-25~2024-09-2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秀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40702199005081545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04号之一1505室(自编02)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开办单位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03.jpg
章程	章程.pdf

基本信息变更

环境影响评价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书(表) 累计 64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62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3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本)

人员信息查看

李秀媚

注册时间: 2022-05-0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5-08~2024-05-07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秀媚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54069

人员信息查看

陈晓东

注册时间: 2019-11-2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2-22~2024-02-2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陈晓东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08440010	信用编号:	BH026102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292-001-06)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附表	4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3
附图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5 江门市“三线一单”蓬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壳多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30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南华东路 265 号 2 栋首层、3 栋首层、3 栋二层 3 栋三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9 分 秒, 北纬 22 度 39 分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已安装部分设备尚未投产</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 JMF2021004），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本项目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较好，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符合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1-1 管控单位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软件外包中心、华为ICT学院等项目建设。</p>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p>	<p>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为生产灯具，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相符

		<p>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10%。</p> <p>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p>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项目不设置锅炉。	相符

		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p>	相符	
<p>二、选址合理性</p> <p>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5867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法。项目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地保护区、重点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用地</p>				

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中心河为地表水Ⅲ类功能区，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2-1~附图 2-4。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集气罩控制风速 0.5m/s。	相符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加工成型（注塑、注射、压制、压延、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p>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p>	<p>项目注塑成型工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 NMHC 可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p>相符</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p>	<p>“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的塑料原料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广东壳多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南华东路 265 号 2 栋首层之一（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 度 9 分 51.282 秒，北纬 22 度 39 分 12.571 秒），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4000m²，年产 LED 灯具 3000 万件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内容

一、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4000m²，总建筑面积 8335m²，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占地面积为 4000m ² ，内设注塑区、破碎区、办公室等，分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和危废仓库。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商回收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内，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个产品使用注塑件重量	备注
1	T 泡灯具	1000 万件/ 年	38 克/件	注塑件：T 泡塑包铝上盖、T 泡全塑上盖、T 泡灯罩
2	A 泡灯具	2000 万件/ 年	14 克/件	注塑件：A 泡灯罩

三、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或尺寸规格	工艺用途
1	注塑机	25 台	柳塑开宇 250~460T、盈泰 260~350T	注塑
2	冷却塔	10 个	循环流量，2m ³ /h	冷却
3	空压机	2 台	功率，90kW	压板
4	冷水机	2 台	/	--
5	贴片机	2 台	/	贴片
6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8 台	/	锡膏印刷
7	回流焊	8 台	/	焊灯珠
8	破碎机	2 台	PC-500	破碎次品

四、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物态	年用量	单位
1	PP 聚丙烯	固体	250	吨
2	PS 聚苯乙烯	固体	250	吨
3	PC 聚碳酸酯	固体	160	吨
5	铝杯	固体	50	吨
6	机油	液体	0.1	吨
7	LED 灯珠	固体	40 亿	个
8	锡膏	固体	1	吨
9	铝基板	固体	60000	m ²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表 2-6 项目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组成	理化性质
PC 料粒	聚碳酸酯	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抗燃 B1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比重约 1.18-1.22g/cm ³ 。
PS 料粒	聚苯乙烯	是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主要品种包括普通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和茂金属聚苯乙烯（SPS）等。其特点无色、无臭、无味。PS 是一种比较古老的塑料，历经多年，其生产工艺也比较完善。
PP 料粒	聚丙烯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锡膏	无铅锡膏	是由锡/银/铜三部分组成、助焊剂以及其它的表面活性剂、触变剂等加以混合，形成的膏状混合物。
----	------	---

五、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来源
新鲜自来水	1260 t/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电	1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情况：

项目员工总数为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定额 10m³/（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

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设置 10 台冷却水塔用于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成品。每台却水塔水槽循环水量共计约 2m³/h，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96m³/d，即 2880m³/a（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排水情况：

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27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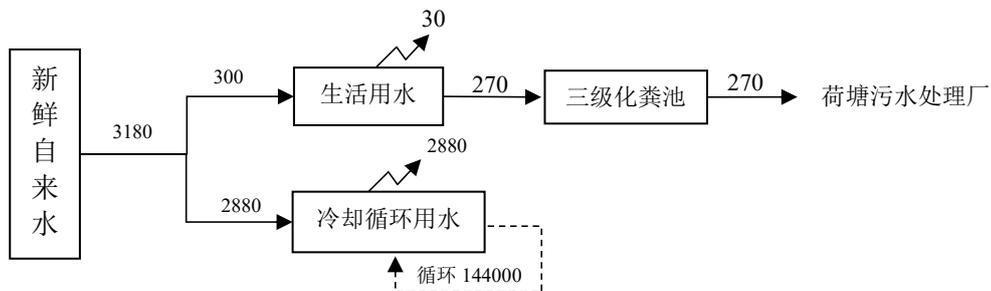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三班制，工作 8 小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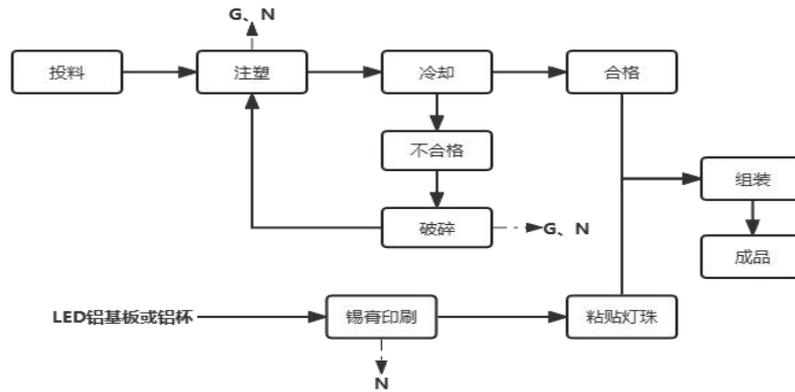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 生产噪声；

废气：G 生产废气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2、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说明

【投料】将塑料粒原料倒入注塑机中。

【注塑、冷却】将塑料粒进行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模具中。注塑完成后，设备内的水冷系统将会自动运行，使模具冷却从而将半成品脱出。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与噪声。

【破碎】将不合格的灯罩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重新注塑。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颗粒物）与噪声。

	<p>【锡膏印刷】将外购的 LED 铝基板或铝杯放入全自动锡膏印刷机，进行锡膏印刷。此过程会产生噪声。</p> <p>【粘贴灯珠】将印刷锡膏后的 LED 铝基板或铝杯放入回流焊接，以完成灯珠粘贴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噪声。</p> <p>【组装】将注塑合格的灯罩与 LED 灯板组装，得到成品。</p> <p>此外，项目原材料会产生原材料包装废物，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气处理措施会产生废活性炭，员工办公及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中2022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表3-1，表3-2。

表3-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7	27	40	1.0	194	20	81.9	3.40	—	-1.2	—
蓬江区	7	26	38	1.0	197	19	81.4	3.33	6	-2.3	6
江海区	7	27	45	1.0	187	22	82.2	3.49	7	-4.9	3
新会区	6	25	36	0.9	186	20	83.0	3.18	4	-3.9	4
台山市	7	16	33	1.1	150	21	94.2	2.81	2	1.1	7
开平市	9	17	34	1.2	145	19	93.4	2.81	2	-2.4	5
鹤山市	6	26	41	1.0	173	22	85.2	3.30	5	-8.8	1
恩平市	9	14	30	1.0	130	19	97.0	2.53	1	-6.3	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表3-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7	26	38	19	1000	197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7	65	54.3	54.3	25	123.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到2025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_{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983186.html），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故该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3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发布时间: 2023-11-27 11:27:31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3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附件下载:

▶ 2023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pdf

70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71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V	氨氮(0.04)
72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V	—
73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74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V	—
75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	—
76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I	—
77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78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79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	—
80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V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59)
81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氨氮(0.68)、总磷(1.15)
82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I	—
83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I	—
84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图 3-2 2023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截图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已作硬底化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南华东路 265 号 2 栋首层、3 栋首层、3 栋二层、3 栋三层，北面、西面均为工业厂房，南面为马路，东面为海州水道。</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距项目东北边界 220m 的古镇高级中学和距项目东北边界 518m 的书香苑。</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Z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废气</p> <p>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	--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注塑成型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0 mg/m ³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0 (无量纲)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mg/m ³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表 3-5 生活污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60	150	25
较严者	6~9	250	160	150	25

三、噪声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6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p>四、固废</p> <p>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当中，不需单独申请。</p> <p>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0.3382t/a（其中有组织 0.16t/a，无组织 0.1782t/a）。</p> <p>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表 4-4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收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注塑成型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50000	1.6038	0.223	4.455	90	是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系数法	50000	0.160	0.0223	0.446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	0.1782	0.0248	/	/	/	/	/		系数法	/	0.1782	0.0248	/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破碎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28	0.0011	/	/	/	/	/			系数法	/	0.0028	0.0011	/	2400
	焊锡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4	0.0002	/	/	/	/	/				/	/	0.0004	0.0002	/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注塑成型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注塑/注塑”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项目产品产量 660t/a，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1.782t/a。

项目拟将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包围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 90%。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排风罩，集气罩尺寸为长 0.5m、宽 0.4m，周长约为 1.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495m³/s，项目注塑机共 25 台，设置 25 个集气罩，则计算风量为 44550m³/h。

项目设计风量取 50000m³/h，收集率取 90%，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6%，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项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0t/a、0.0223kg/h，排放浓度 0.44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82t/a、0.0248kg/h。

②生产过程恶臭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经过有效吸附后，恶臭废气表征因子臭气浓度可满足排放要求，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

达标排放。

③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经过统一收集后，采用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掉落于作业工位。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的产污系数：废 PS/ABS-干法破碎-颗粒物为 425 克/吨-原料，本项目原辅材料量 660t/a，不合格品量按 1%计约为 6.6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28t/a，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

④焊接烟尘

项目在粘贴灯珠工序中使用锡膏进行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回流焊的颗粒物产生量 0.3638g/kg-焊料，项目使用锡条 1t/a，则烟尘产生量约 0.0004t/a，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项目注塑成型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可行技术。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流量	内径	流速	温度	类型	污染物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成型工序 DA001	15 m	50000 m ³ /h	0.8m	27.65 m/s	45°C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东经 113.16 3965°	北纬 22.653 92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3、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应对措施
1	注塑成型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4.455	0.00022	0.223	1	1	废气处理措施失效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查维修,待维修完成后才能生产

4、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措施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系数法	270	/	化粪池	/	系数法	270	/	2400
			COD _{Cr}	类比法	0.068	250		20		0.054	200	
			BOD ₅		0.043	160		20		0.035	128	
			SS		0.041	150		20		0.032	120	
			氨氮		0.007	25		20		0.005	20	
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塔	冷却水	/	系数法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	系数法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400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冷却循环水

项目设置 10 台冷却水塔用于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成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塔循环水量约为 2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补充总水量约为 2880m³/a。本项目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数为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定额 10m³/（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a。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27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至市

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化粪池	是	1.5t/d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50
	BOD ₅								160
	SS								150
	氨氮								25
冷却循环水	/	/	/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不外排	/	/	/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9m³/d，占荷塘污水厂处理量的 0.0045%。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水量分析，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成分相对简单，可生化能力强，同时，进水水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对荷塘污水正常运行没有明显影响。

荷塘生活污水厂的处理工艺是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剩余污泥高度稳定，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管理十分方便，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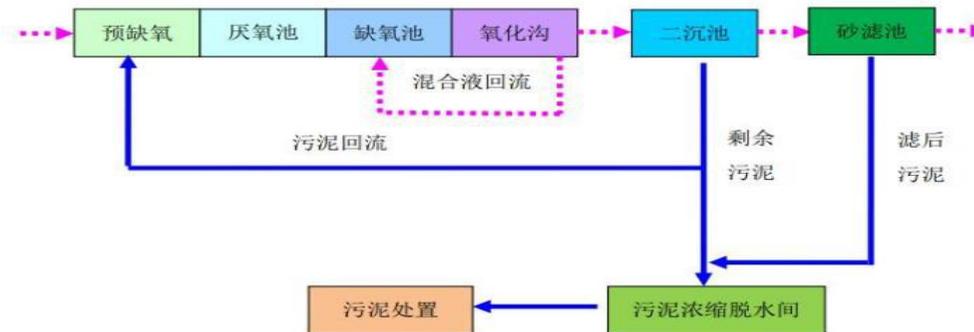


图 4-1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焊锡工序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频发	65-75	距离衰减,建 筑阻隔	25	≤60	2400
焊锡工序	回流焊	频发	65-75				

注塑工序	注塑机	频发	70~80				
破碎工序	破碎机	频发	70~80				
辅助	冷水机	频发	65-75				
贴片工序	贴片机	频发	65-75				
辅助	空压机	频发	65-75				
辅助	冷却塔	频发	65-75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理量 (t/a)	
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383-001-07)	/	固态	/	3.3	袋装	交废品商回收处理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12.99	袋装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12.9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毒性	0.02	桶装		0.02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毒性	0.01	堆放		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4.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注塑成型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292-001-06)	/	固态	/	6.6	袋装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3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原料 0.5%计，产生量约为 3.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383-001-07，交废品商回收处理。

②废边角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 1%计，产生量约为 6.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代码为 292-001-06，交废品商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按两个活性炭箱所需活性炭量为吸附有机废气的 8 倍，则废活性炭量约 $660\text{t/a} \times 2.7\text{kg/t} \times 90\% \times 90\% \times 9 = 12.99\text{t/a}$ 。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机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废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设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区域。危废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c/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2.9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毒性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毒性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毒性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房北侧	15 m ²	袋装	15t	1 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0.2t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堆放	0.2t	1 年

五、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项目无涉及危险化学品，此外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1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	-------	-------------	----------	-----------	-------

废活性炭 (HW49)	/	12.99	50	0.2598	HJ169-2018 表 B.2
废机油 (HW08)	/	0.02	50	0.0004	HJ169-2018 表 B.2
废机油桶 (HW08)		0.01	50	0.0002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Σ				0.2604	——

注：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604 < 1$ 。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风险识别，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物质分布单元和风险源分布	突发事件	可能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	外包装损坏造成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不达标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火灾、爆炸事故及其引起的次生/衍生污染物环境风险	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厂内

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②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③全厂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各车间设备以及仓库均应静电接地，应按照各种化学品消防应急措施要求，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毒护具，如沙土、推车式灭火器和防火防毒服等。

(4)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事故等。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H}$ ，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另外本项目厂房进行全厂硬底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文件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影响因子。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厂房进行全厂硬底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没有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根据上述分析，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七、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L _{eq} ）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无需监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成型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地面定期清扫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冷却循环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交废品商回收处理。</p> <p>(2)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厂房进行全厂硬底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p>/</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废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方可继续投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p> <p>(2) 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壳多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3000 万件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3.12.2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382t/a	0	0.3382 t/a	+0.3382 t/a
	颗粒物	0	0	0	0.0032 t/a	0	0.0032 t/a	+0.0032 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70 t/a	0	270 t/a	+270 t/a
	COD	0	0	0	0.054 t/a	0	0.054 t/a	+0.054 t/a
	氨氮	0	0	0	0.005 t/a	0	0.005 t/a	+0.005 t/a
	BOD ₅	0	0	0	0.035t/a	0	0.035t/a	+0.035t/a
	SS	0	0	0	0.032t/a	0	0.032t/a	+0.03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3.3 t/a	0	3.3t/a	+3.3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2.99 t/a	0	12.99 t/a	+12.99t/a
	废机油	0	0	0	0.02 t/a	0	0.02 t/a	+0.02 t/a
	废机油桶	0	0	0	0.01 t/a	0	0.01 t/a	+0.01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